

《西安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促进西安建筑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功能作用，组织专家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西安建筑业协会就专家库的组建和规范管理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是由协会会员单位在建设工程技术领域具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学者及高端管理人才自愿申报参加组成，具有一定权威性、专业性和指导性。

第三条 专家库组建的宗旨是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在企业发展、生产管理、新技术应用等工作中发挥咨询服务作用。

第四条 西安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专家库专家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能、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的工作职能是：

1、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维护职业道德，促进建筑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2、了解、掌握和研究建设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供信息服务，提出工作建议。

3、参加研究和制定建筑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施工技术难点、课题的论证、标准的制定等咨询服务活动。

4、参加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西安市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西安市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及西安市唐都杯 BIM 应用大赛等复查、发布、评选、比赛等各项工作。

5、承担西安建筑业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所赋有的权利：

1、在参加工程建设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评优、标准制定、QC、BIM 大赛等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接受委托，代表西安建筑业协会参加国家、省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课题研究、标准制定、技术方案论证、各项评优、比赛等检查等活动。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
- 2、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协会分工的具体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 3、积极向协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合理化建议、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

第三章 专家聘任与解聘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2、身体健康，年龄在 30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中国社科院、工程院院士、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员和本行业内的知名专家不受年龄限制）；

3、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工作认真，在所属企业（单位）履职中有突出贡献，无不良记录；

4、工程系列中在房建、市政及各专业工程相关领域工不少于 3 年，并具有工程技术、经济类中级职称 5 年以上、高级职称 3 年以上；或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

5、教育、科研系列中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不少于 3 年，并具有中级职称（讲师）5 年以上、高级职称（副教授、教授）3 年以上。

6、BIM 应用系列专家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相应 BIM 技术应用证书；具有扎实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建筑业信息化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建筑业信息化应用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担任过单位或部门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建筑业信息化应用负责人。

7、能认真及时完成协会安排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入选由个人申请，本人所在单位推荐申报，西安建筑业协会审定。所有经审定的专家，由西安建筑业协会聘任，颁发专家证书，并上网公布。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专家资格，解除聘任，并上网公告。

1、连续两次缺席西安建筑业协会开展的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

2、在参加开展的各项技术业务活动中，因违规收取报酬或礼（金）品等行为，被举报并经查实的。

3、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而提前泄露信息的。

4、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本专业工作的。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每二年充实调整一次。

第四章 组织和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专家的管理：

1、协会秘书处设立专家库专家管理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管理办公室主任设置1人，由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担任；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设置2人，分别由协会副秘书长兼综合业务部部长、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担任。专家库的日常工作，由专家库专家管理办公室主任具体安排实施。

2、专家库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专家库的建立、进入专家库专家的审核、录用、考核和各类技术咨询评审工作的安排，以及受理专家库专家意见和建议等相关工作。

3、专家库专家管理办公室每季度召开1-2次工作会议，具体研究安排相关专家技术服务活动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每年组织专家库专家召开1-2次全体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相关专家组会议，开展专业学习、

培训或学术联谊，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研究专家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在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咨询服务过程中，享有相应的出工补贴，费用从会费收入中支付。

第五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在咨询服务、评优、评审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组织纪律。

第十七条 专家库专家在参加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受礼金、礼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西安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